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日 1993年 第22号 (总号:74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7号)	(1030)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03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具体措施的通知	(1033)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具体措施 (摘要)	(1033)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1036)
国务院关于《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的批复	(1037)
关于印发《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的通知	外交部 (1038)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10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104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学习邯郸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进 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报告的通知	(1041)
关于学习邯郸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的 报告	(1042)
江泽民、李鹏致全国防沙治沙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的信	(1045)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银河号”事件的声明	(1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银河号”事件的声明	(1047)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9 月 9 日答记者问	(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3 号）	(1049)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050)
关于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 钩的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1052)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 钩的办法	(1053)
关于四川省撤销万源县和白沙工农区合并设立万源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55)
关于山东省撤销乳山县设立乳山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0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 1993

Issue No. 22(1993)

Serial No. 740

CONTENTS

- Decree No. 12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0)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Detention and Education of
Prostitutes and Prostitute Visitors (1030)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ncrete Measures
Proposed by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for
Tightening Up the Macroeconomic Control of Investments
in Fixed Assets (1033)
Concrete Measures for Tightening Up the Macroeconomic
Control of Investments in Fixed Assets (Excerpts) (1033)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ctifying the Practice
of Fund—Raising with Commissions and on Resolutely
Forbidding Unwarrant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1036)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Use of the Design of the National
Emblem outside China (1037)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Use
of the Design of the National Emblem outside
Chin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1038)
-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Use of the Design of the
National Emblem outside China (103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he Control of License Plates on Imported

Cars	(10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on Emulating the Management Experiences of the Handan Steel and Iron Works and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Eliminating the Deficits and Increasing the Revenues	(1041)
Report on Emulating the Management Experiences of the Handan Steel and Iron Works and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Eliminating the Deficits and Increasing the Revenues	(1042)
Letters from Jiang Zemin and Li Peng to the National Working Conference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Desertification	(1045)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oncerning the "Yinhe" Incident	(1046)
Stat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Yinhe" Incident	(104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9, 1993	(1049)
Decree No. 13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9)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Commodity Trade Fairs	(105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Severance of Ties between the People's Bank at Various Levels and the Economic Entities Run by Them	People's Bank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1052)
Appendix: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Severance of Ties	

between the People's Bank at Various Levels and the
Economic Entities Run by Them (1053)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Wanyuan
and Amalgamating the Baisha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District to the City of Wanyuan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5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Rush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Rushan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5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7 号

现发布《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第一条 为了教育、挽救卖淫、嫖娼人员，制止性病蔓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容教育，是指对卖淫、嫖娼人员集中进行法律教育和道德教育、组织参加生产劳动以及进行性病检查、治疗的行政强制教育措施。

收容教育工作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第三条 收容教育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第四条 收容教育所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根据收容教育工作的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计委、财政部门应当将收容教育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所需经费列入基建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五条 收容教育所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辅导、医务、财会等工作人员。

第六条 收容教育所应当设置收容室以及教育、劳动、医疗、文体活动等场所。

第七条 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淫、嫖娼人员，可以不予收容教育：

- (一) 年龄不满十四周岁的；
- (二) 患有性病以外其他急性传染病的；
- (三) 怀孕或者哺乳本人所生一周岁以内婴儿的；
- (四) 被拐骗、强迫卖淫的。

第八条 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育，由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决定实行收容教育的，有关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填写收容教育决定书。收容教育决定书副本应当交给被收容教育人员本人，并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

第九条 收容教育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

收容教育日期自执行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收容教育所对入所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进行性病检查和治疗。检查和治疗性病的费用一般由本人或者家属负担。

第十一条 收容教育所对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按照性别和有无性病实行分别管理。被收容教育的女性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收容教育所应当依法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禁打骂、体罚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被收容教育人员。

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遵守收容教育所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第十三条 对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进行法律教育和道德教育，并组织他们参加生产劳动，学习生产技能，增强劳动观念。

被收容教育人员参加生产劳动所获得的劳动收入，用于改善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生活和收容教育所的建设。对参加生产劳动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收容教育所对劳动收入和支出应当单独建帐，严格管理。

收容教育所应当实行文明管理，组织被收容教育人员开展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四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的生活费用一般由本人或者家属负担。

第十五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入所时携带的物品需要由收容教育所保管的，收容教育所应当造册登记，妥善保管，在被收容教育人员离所时将原物交还本人。

第十六条 收容教育所应当允许被收容教育人员的家属探访。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遇有子女出生、家属患严重疾病、死亡以及其他正当理由需要离所的，由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担保并交纳保证金后，经所长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七日。

保证金收取办法由公安部规定。

第十七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给予表扬或者提前解除收容教育。需要提前解除收容教育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对其实行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但是，提前解除收容教育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不得少于原决定收容教育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对拒绝接受教育或者不服从管理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延长收容教育期限。需要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对其实行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但是，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收容教育期间发现被收容教育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尚未处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收容教育期满的人员，应当按期解除收容教育，发给解除收容教育证明书，并通知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第二十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对收容教育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死亡的，应当由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备案，并填写死亡通知书，通知被收容教育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家属不予认领的，由公安机关拍照后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具体措施的通知

国发〔199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具体措施》，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 宏观调控的具体措施（摘要）

国务院：

为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国家计委提出了七个方面的具体措施：

一、解决投资领域中存在的问题，根本出路是加快投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约束机制和风险机制，建立有效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当前要从规范投资行为入手，运用经济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立足调整投资结构，分清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那些该压缩的投资压下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所有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一次审核排队，予以清理。对产品有市场、宏观经济效益显著、有利于缓解“瓶颈”制约的在建项目，要尽力保证建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金来源不落实、建设条件不具备、市场前景不明的在建项目，特别是高档宾馆、写字楼、度假村等项目要认真进行清理，并区别情况停缓建设：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

例》规定禁止发展的项目,以及违反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控制若干长线产品和热点产品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规定擅自批准建设的项目。

——资金来源不落实或不正当的项目。使用银行拆借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银行使用信贷资金以参股、控股等方式直接进行投资的项目;未按国家有关组建股份制企业 and 股票发行的规定,擅自发行股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以及违反国家有关证券管理规定,在国家证券发行计划之外发行债券进行投资的项目;违反国家规定,硬性摊派或强迫下属单位集资,特别是挪用国家重点项目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主要使用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但不能按原筹资方案落实资金,或年内到位资金达不到当年计划要求 50% 的项目;擅自用国外商业贷款倒换人民币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使用国外短期(一年以内)商业贷款进行投资的项目。

——建设条件不具备的项目。严重违反建设程序,未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未经有权单位批准新开工的项目;建设项目外部主要配套工程严重脱节,不能同步进行建设的项目,及建成后燃料动力、水源、原材料供应没有保障的项目。

——市场前景不明的项目。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已过剩或接近饱和,产品又无竞争能力,近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变化的项目;原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产品销路等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尚无应对措施的项目。

——存在上述问题的高档宾馆、写字楼、高档别墅、度假村和跑马场、高尔夫球场等项目。各有关方面要组织专门力量,对上述项目认真进行清理、审核排队。同时,将清理结果特别是确定停缓建的项目通知有关开户银行,由银行停止拨付资金。

三、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

——各有关方面都要将现有建设资金(包括国外贷款)和停缓建项目腾出的资金集中于国家重点建设,一保列入国家计划的铁路建设项目及水利、水电项目安全渡汛;二保列入国家计划的当年投产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三保列入国家计划的农业、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水利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四保列入国家计划的、合同已生效的利用外资项目。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财政、银行和有关单位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预算内建设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到位。今年 9 月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到位占年

度计划的总比例,要力争不低于70%。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自筹建设资金,也要优先保证计划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必须按计划建设进度和资金比例到位。

四、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从全局出发,严格控制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主要控制新开工项目。鉴于当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各地上半年又开工了大量新项目,为了保证在建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今年下半年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开工项目。

——审批新开工项目要严格执行开工前的审计制度,各级银行对于未履行开工手续和越权审批的新开工项目,一律不得拨款和贷款。

五、加强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开发区建设的管理。

——房地产开发投资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纳入计划的,银行一律不得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必须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行限额管理。

——兴建高档宾馆、写字楼、高档别墅、度假村等项目,包括用房地产开发名义建设这类项目,除总投资两亿元及其以上的项目必须由国务院审批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严格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跑马场、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不宜再新建。

——各类开发区的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六、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引导和规范管理。

——已签订合同或已开工,但外商注册资本和投资不能按期足额到位,或中方投资不落实的项目,资金要限期到位,严格按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进行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必须结合建设项目,并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

七、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管办法。当前要加强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管工

作,各地不得越权减免,税务部门要严格把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 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现就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举办的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不包括国家统一筹措国债和出资人依法共同出资组建各类企业、公司)活动,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一律暂停。

二、下列集资活动,可以依法照章进行:

(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2号)及有关法规发行股票,依照国家体改委《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发行内部职工股;

(二)企业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发行企业债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短期融资券;

(三)金融机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国发〔1987〕2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金融债券;

(四)各有关单位依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投资基金证券、信托受益债券。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国家财政拨给的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和拆借资金参与本条所列各类有偿集资活动。

三、禁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向内部职工或者向社会公众进行有偿集资活动。禁止社会团体举办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活动。

四、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在本通知发布前制定的有关有偿集资的文件进行清理，区别不同情况，对暂停的各类有偿集资活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在清理期间，任何地区、部门及单位都不得违反本通知进行新的有偿集资活动。

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对外使用 国徽图案的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3〕124号

外交部：

国务院批准《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印发《对外使用 国徽图案的办法》的通知

外发〔199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驻外使、领馆、团、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已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外 交 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第一条 为了在对外活动中正确使用国徽图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人员以职务名义使用的外交文书、信笺、信封、请柬、贺卡、赠礼卡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
- (三)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 (四)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 (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七) 外交部部长；
- (八) 国家和政府的特使；

(九)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的馆长。

外交部副部长以职务名义使用的外交文书,可以印有国徽图案。

第三条 下列机构使用的外交文书、信笺和信封,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国务院;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 (四)最高人民法院;
-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六)外交部;
- (七)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第四条 下列机构的印章可以刻有国徽图案:

- (一)外交部办公厅和有关业务部门;
- (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外事司(局);
-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外事办公室;
- (四)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的外事办公室;
- (五)国家驻外使馆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领事、经济、商务、军事、文化、科技、教育等业务主管部门;
- (六)国家办理签证的机关和签发出入境证件的机关。

第五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条约、协定,可以加封刻有国徽图案的火漆印;上述条约、协定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文件夹的封面,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第六条 下列证件应当印有国徽图案或者印有带国徽图案的印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具有护照性质的证件;
- (二)国家办理签证的机关颁发的签证;
- (三)外交部业务部门为外国驻华使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华代表团、阿拉伯联盟驻华代表处、联合国系统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人员和外国驻华新闻机构、记者颁发的有关证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信使、领事信使的有关证件和外交邮袋、领事邮袋封印；

(五)国家驻外使馆、领馆颁发的船舶国籍临时证书；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为外国驻华领馆的人员和常驻当地的外国新闻机构、记者颁发的有关证件。

第七条 国家体育代表团、队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其人员的服装上使用国徽图案。

第八条 在边境重镇及边境重要交通干线等地树立的界碑上可以使用国徽图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3〕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严厉打击走私汽车的违法犯罪活动，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加强进口汽车（含摩托车，下同）牌证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凭海关签发的进口证明书，才能给进口汽车办理核发牌证的手续。

二、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查获的走私汽车和无进口证明的汽车应一律没收，不得罚款放行。没收的汽车交国家指定的部门销售，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正常进口汽车价格（包括各种进口税费），销售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手续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凭销售部门的销售发票和缉私部门的没收证明办理核发牌证的手续。销售部门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公安部、海关总署研究确定。

三、为了便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海关对进口汽车签发的证明、缉私部门对走

私汽车和无进口证明汽车的没收证明、销售部门的销售发票，应一车一证，并将上述证明、发票的样本和真伪识别标志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四、建立进口汽车牌证发放的统计报告和复核制度。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年要将办理进口汽车牌证的情况报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办理的进口汽车牌证进行抽查复核，对利用假证明、假发票申领进口汽车牌证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五、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下达。

六、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口汽车的牌证管理办法，由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学习邯郸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 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3〕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经贸委《关于学习邯郸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参考邯郸钢铁总厂的经验，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机制、提高效益，抓好扭亏增盈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学习邯鄹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 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继续大步前进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一些工业企业物质消耗高，费用大，浪费严重，成本不断上升，已成为我国工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后，企业成本费用将有所增加，潜亏将变为明亏，企业亏损的矛盾还会更加突出。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4号）的要求，我委在冶金部召开冶金系统学习邯鄹钢铁总厂（以下简称邯钢）经验交流会和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今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河北省邯郸市召开了由各省（区、市）经委（计经委）负责同志和部分亏损企业厂长参加的“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现场会，总结交流邯钢“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经验。与会代表一致认为，邯钢经验内容翔实，可操作性强，学习邯钢经验对当前我国国有工业企业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以及深入开展扭亏增盈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现将邯钢经验和进一步开展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邯钢经验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九九〇年，由于原材料大幅度涨价，钢材市场严重疲软，邯钢生产的二十八个品种仅有二个盈利，连续五个月亏损，全年盈利仅一百万元，企业生存受到威胁，迫切要求企业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为此，邯钢开始推行“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其主要内容，一是模拟市场核算，以国内先进水平和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为依据，以能源、原材料和出厂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数，核算出产品的内部成本和内部利润，层层分解落实到分厂、车间、班组和个人，并成为各自的目标成本和目标利润。二是实行成本否决，完不成目标成本，扣发全部奖金和缓升浮动工资。三是联利计酬，重奖重罚，把成本管理的权力和责任交给全体职工，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

局面。邯钢经验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引入市场机制,以降低成本为突破口,提高经济效益。改革企业内部核算办法,原燃材料和产成品等价格一律以市场现行价格作为制定内部核算价格的依据,在不改变总厂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前提下,让分厂直接感受到市场的压力。具体做法:一是将传统的厂内统计核算改为模拟市场核算,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内部价格与市场价格脱节问题,使企业的成本及时反映市场的变化,提高了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二是将班组核算由过去的实物统计改为成本核算,由过去单一的实物量考核,转变为既有实物量又有价值量的“双重”考核,使班组核算更能反映经济效益。三是实行全员参加、全过程的成本管理,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都有成本指标,并分解到每个职工,实行全过程的成本控制。四是实行成本、质量双否决权,以否决为手段,强化成本管理,保证产品质优价廉。自一九九一年推行以来,先后有二十七七个分厂(次)被否决全部奖金,有六个分厂被否决晋升浮动工资。

(二)体现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分解目标成本,把生产资料的使用、管理、核算具体落实到每个职工,使职工有家可当、有财可理,又通过联利计酬把职工的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使职工有责可负、有利可得,广大职工与企业结成了责、权、利统一的利益共同体,从而形成了一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新机制。一九九一年,总厂对二十八个分厂、十八个处室下达承包指标一千零二十二个,分解到班组、岗位和个人的小指标十万多个,成本指标落实到人,人人当家理财。如二炼钢管工班八名职工,当好六千元的家,既干活又算帐,修旧利废,全年节约开支上万元。

(三)充分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较好地解决了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奖金,拉开档次,实现了多节约多获益。去年总厂的二炼钢厂完成成本指标,年终获效益奖六十三万元,而六机厂成本指标没有完成,一分钱奖金也没拿到。奖金高的心安理得,低的也心服口服。

(四)立足内部挖潜,降低消耗,提高效益。按照先进合理的原则,以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为起点,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经过反复测算,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目标成本责任网络系统,并将企业的产品、原料、能源、劳动等由实物量管理改为实物量和价值量“双重”管理。这不仅细化了成本管理,更重要的是发动全体职工,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物质消耗,收到了节能降耗的明显效果。目前邯钢的劳动生产率、成本及主要消耗指标在同类

型钢铁企业中均居先进行列。

四年来,邯钢通过模拟市场核算,深化成本管理,加强了基础工作,企业管理发生明显变化,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在全国工业企业成本普遍上升的情况下,邯钢的吨钢成本逐年下降。一九九一年下降6.36%,与上年成本指标相比减少七千二百九十万元,其中:能源、原材料消耗减少五千八百万元,占79.56%;固定费用减少一千四百万元,占19.2%。一九九二年下降4.86%,减少九千五百万元,其中:能源、原材料消耗减少七千一百万元,占75%;固定费用减少二千四百万元,占25%。一九九三年一季度下降3.62%,减少二千零五十六万元,其中:能源、原材料消耗减少一千五百八十二万元,占77%;固定费用减少四百七十万元,占23%。扣除钢材涨价和消化能源、原材料涨价因素,一九九一年多创利润近一亿元(其中处理历年潜亏五千多万元),一九九二年多创利润一亿三千八百万元,其中降低成本增利占当年新增利润的56.7%。

邯钢经验是在外有压力、内有潜力的情况下产生的,它是企业深化内部改革、自觉走向市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成功尝试。邯钢经验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营机制;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依靠全体职工办企业、管理企业,使每个职工都关心企业产品成本,保证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学习邯钢经验,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指出,要积极、正确、全面地领会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统一起来,切实贯彻“在经济工作中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同时要注意稳妥,避免损失,特别要避免大的损失”的重要指导思想,把加快发展的注意力集中到深化改革、转换机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来。目前,在能源、原材料和运输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正确引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已成为我国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邯钢经验为企业扭亏增盈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值得全国工业企业学习。为此,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从各省(区、市)选择少数领导班子较好的经营性亏损企业,作为扭亏增盈工作的重点,跟踪考核,一抓到底。这些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已分批到邯钢进行了现场培训,在系统学习邯钢经验的基础上,要督促他们制定扭亏增盈措施。今明两年要按季度通报这些企业的扭亏增盈情况,并进行督促检查。我委将会同各省(区、市)经委(计经委)搞好协调、

服务,积极帮助亏损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促其率先减亏或扭亏,以推进全国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深入发展。

(二)继续抓好煤炭、石油、烟草、有色金属和军工等重点行业的扭亏工作,要引导这些行业向邯钢学习,积极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从降低成本入手,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及各省(区、市)经委(计经委)深入调查研究,解决扭亏增盈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及时总结、学习先进经验。

(四)召开全国扭亏增盈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扭亏增盈工作。今年力争实现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额比去年下降五个百分点和经营性亏损额下降15%~20%的目标。

各地区、各部门对工业企业物耗高、亏损严重的状况要有一个非常清醒的认识,结合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从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参考邯钢经验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先进典型,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使扭亏增盈工作登上一个新的台阶,促进我国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有一个明显的改善。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

江泽民、李鹏致全国防沙治沙 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的信

全国绿化委员会:

值此全国防沙治沙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之际,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奋战在防沙治沙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科研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

我国是世界上沙漠面积较大、分布较广、危害严重的国家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沙区广大干部群众和林业、水利等战线的科技工作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与沙漠进行了长

期不懈的斗争,为有效地遏制土地沙漠化的扩大、改善生态环境做出了巨大的努力。目前,我国防沙治沙工作已进入一个讲规模、求效益、大发展的新时期,任务更为紧迫和繁重。防沙治沙是一项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社会公益事业,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多学科。党中央、国务院希望沙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扎实工作,为民造福,为国建功。希望沙区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坚韧不拔、开拓进取的精神,为开创我国防沙治沙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江泽民 李鹏

1993年9月23日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 关于“银河号”事件的声明

(1993年9月6日)

自7月23日以来,美国无中生有地指责中国“银河号”货轮向伊朗运送化学武器前体硫二甘醇和亚硫酸氯,动用军舰和军用飞机在公海上对“银河号”货轮进行骚扰,还肆意造谣中伤,致使“银河号”不能进入预定港口卸货。更有甚者,美国对中国政府经过认真负责调查所作的澄清毫不相信,依旧一意孤行,为所欲为。在沙特达曼港的彻底调查证明,“银河号”根本没有装载美方所说的两种化学品。在铁一般的事实面前,美国的图谋遭到了失败。

在这一事件中,美国政府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公海航行自由权,粗暴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也使中国在声誉和经济上蒙受了严重损失。全国人大外委会对美国的霸权行径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完全支持中国政府8月7日向美国方面提出的强烈抗议和9月4日发表的声明,强烈要求美国立即消除其错误情报所造成的恶劣影响,要求美方向中方公开道歉,赔偿中国所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近来,美国政府官员以及一些美国议员在不少场合都曾表示要改善和发展中美关系。

但是,他们应该清楚,这需要美国增加对别国的信任,不再给中美关系制造麻烦。美国必须改弦更张,放弃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承诺今后在国际交往中,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中国人民一向重视中美关系,愿意与美国人民保持和发展友好关系,但谁要侵犯中国的主权和权益,损害中国的尊严和国际声誉,中国人民是不会答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 “银河号”事件的声明

(1993年9月4日)

1993年8月26日至9月4日,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沙特的达曼港对中国货轮“银河号”所载货物进行了核查,美国政府派出技术专家作为沙特方面的顾问参与了核查的全过程。这次详细核查的结果表明,中国货轮“银河号”完全没有装载美方所指控的硫二甘醇和亚硫酸氯两类化学品。3方代表签署了核查报告,确认了上述核查结果。中国政府对沙特政府为解决“银河号”货轮事件提供的合作表示赞赏和感谢。

“银河号”货轮事件完全是由于美国根据错误的情报采取的错误行动所造成的。自7月23日以来,美国以获得情报为由,多次向中方交涉,无端指责中国“银河号”货轮载有运往伊朗的化学武器前体硫二甘醇和亚硫酸氯,并在公海上对“银河号”货轮采取军舰跟踪和军用飞机拍照等非常行动,干扰该货轮的正常航行。美方还向“银河号”货轮预计停靠的港口所在国散布其错误情报,要求这些国家不允许“银河号”货轮进港卸货。

中方对美方提出的质疑经过了认真、全面的调查后,早在8月4日就明确告诉美方:“银河号”货轮根本没有装载美方所说的两项化学品,并提出了由第三国核查的积极建议。但美方对中方的澄清置之不理,仍坚持其错误立场,致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银河号”货轮被迫在公海上漂泊长达20余天,船员用水、饮水和食品均受严重影响,并被迫改变航线,延误卸货,使中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为了向国际社会表明我解决问题的诚意,弄清事

实真相,尽快解决“银河号”事件,避免更大的损失,也为尽快使“银河号”船员少受折磨,中方提出由第三方对美国所怀疑的船上货物进行检查。但在所检查的集装箱中没有发现上述两种化学品,美方出尔反尔,撕毁已经达成的协议,不断提出扩大检查范围的无理要求,直至检查了“银河号”货轮所载 782 个集装箱,包括从其它国家发运的全部货物,致使检查过程不得不再再拖延。然而,事实终归是事实。在达曼港进行的详细核查结果表明,中方的结论完全符合事实,真相大白于天下。美国一手制造的“银河号”事件,终于以它自己的失败而告终。

在这一事件中,美国连“银河号”的基本情况都没有搞清,就以极不严肃和极不负责的态度,向各方提供了它的所谓“情报”。在中方经过认真调查、向美方澄清“银河号”根本没有装载美方所说的两项化学品后,美方仍然一意孤行,制造舆论,施加压力。近来,美国动辄凭借其无中生有或捕风捉影的所谓“情报”,肆意向别国施加压力,这是地地道道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表现,“银河号”事件只不过是其中一例。

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进行正常的海上航运和对外贸易,是一国的主权行为,任何其他国家无权阻挠和侵犯。然而,美国竟然派出军舰和军用飞机对“银河号”实施跟踪、监视和骚扰,还提出了包括让“银河号”货轮返回原地等种种无理要求,致使“银河号”货轮正常的航运业务受阻。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中国的主权和海上航行自由,是对国际关系准则的公然践踏。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至少要到 1995 年才生效,该公约的有关核查机制尚未建立。美国到现在也还未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也没有任何国际组织授权美国对其他国家进行单方面的核查。人们不禁要问,美国的行动有何法律根据?如果让这种以“世界警察”自居的行为得逞,国际上哪还有什么公理可言!哪谈得上什么主权平等!还有什么正常的国家关系!

中国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对自己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是非常严肃的。尽管这一公约尚未生效,中国公开承诺不生产、不拥有化学武器,不出口以制造化学武器为目的的化学品。为确保中国出口的化学品不被用于制造化学武器,中国政府对化学品出口制定了极为严格的管理措施。美方所说的两类化学品,中国政府是明令禁止向有关地区出口的。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继续严格遵守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

进国家之间正常的经济和贸易往来作出自己的贡献。

“银河号”事件给中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造成了重大损失。中国强烈要求美国立即消除其错误情报所造成的恶劣影响,按照其承诺确保“银河号”货轮按预定航线进入有关港口卸货,要求美方向中方公开道歉,赔偿中国所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美国应明确承诺今后在国际交往中,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9 月 9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政府内有人认为“银河号”曾装有化学武器前体,但在途中卸掉了。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美国在“银河号”事件的真相已经大白于天下的情况下,还在制造谣言,为自己的错误辩解,这样做只能是欲盖弥彰。顺便说一下,上述谣言十分拙劣,缺乏起码的常识,听起来象“超人”的故事,中国没有“超人”。

问:曼德拉呼吁 9 月底全部解除对南非的制裁。中国是否予以积极响应?

答:中国从 1960 年 7 月起断绝了同南非的一切经贸关系。此后,中国一直严格遵守联合国对南非的经济制裁。我相信,中国同国际社会一样,会对曼德拉主席的呼吁给予积极响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3 号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刘敏学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加快培育和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设施,有若干个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各类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市场。

第三条 开办市场应从当地资源状况、经济结构、城镇建设规划和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第四条 市场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各类市场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城镇的居民委员会、乡村的村民委员会均可参与开办市场。

第六条 开办市场应向市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市场登记注册。单独开办市场的,由开办单位申请登记注册;联合开办市场的,由联办各方共同申请或委托其中一方申请登记注册。

第七条 开办市场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开办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和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 (二)具备相应的场地、设施;
- (三)上市交易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开办单位申请办理市场登记注册,须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土地使用证明;
- (四)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开办的文件。

属于联合开办市场的，应同时提交联办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九条 市场开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应建立健全内部日常管理组织和制度，实现职责到位，责任到人，承担对市场的日常管理及交易安全责任；

(二)应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措施和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及有关器材设备，确保市场安全稳定、环境优美、秩序井然；

(三)应建立保证公平交易的有效制度；

(四)应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入场经营主体资格进行审查，确保经营主体的合法性；

(五)应积极配合市场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开办单位申请市场登记注册，经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后，颁发《市场登记证》。《市场登记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

市场登记注册事项包括：市场名称、市场地址、市场面积、上市商品种类、开办单位及负责人。

第十一条 开办单位如在市场内设置经营服务机构，应在办理市场登记注册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该经营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对市场的管理和经营服务应严格分开。

企业法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开办市场的，除办理市场登记注册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市场登记管理机关对开办单位提交的市场登记注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注册或不予登记注册的决定。

第十三条 市场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各类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监督市场开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市场登记注册；

(二)审查市场开办单位制定的市场规章制度；

(三)确认入场经营者的资格，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五)行使国家规定的其它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单位应按季度、年度向市场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各类商品的成交量、成交额及进场设点交易的摊位个数等资料。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建立市场统计制度,对市场数量、上市商品成交量、成交额、上市商品种类和商品价格等,定期进行统计并逐级上报,同时还应建立市场登记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因迁移、合并、撤销等原因改变市场登记注册事项的,开办单位应在作出变动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开办的各类市场,须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市场的登记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凡已形成集中交易的生产要素市场,参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 脱钩的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3〕248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已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商定,并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民银行系统所办经济实体与人民银行脱钩,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93〕6号文件

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决定,加强人民银行自身建设,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一件大事。各人民银行分行要予以高度重视,并指定一名行长或副行长负责,抽调专门人员具体抓好这项工作;要积极向当地政府请示汇报,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要认真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到既坚决,又稳妥,不留后遗症。整个脱钩工作要求各地于十月三十一日前全面完成,并由各人民银行分行负责写出书面总结,上报总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各级人民银行 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

为了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加强人民银行自身建设,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决定,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为此制定以下办法:

一、指导原则

(一)中国人民银行要与其所办各种经济实体在企业隶属和财务关系上脱钩。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不得在已办经济实体中兼职。

(三)中国人民银行今后不得再对已办经济实体提供信贷资金或在金融政策上给予特殊支持。

(四)中国人民银行已办经济实体不得违反国家政策发放高利贷、收授回扣、参股分红、或进行其他非法经营。

(五)中国人民银行今后不得再新办任何经济实体。

这项工作,要积极、稳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到既能真正脱钩,防腐倡廉,又能尽量减少社会震动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具体规定

(一)已办经济实体不再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所属企业,人民银行只对其保持党、政、工、团挂靠关系。对人民银行独资办的经济实体取消董事会,改由人民银行委任监事会进行监理;对人民银行参股的经济实体,由中国人民银行按股份制企业管理办法选派董事和监事。经济实体名称一律不得挂有“人民银行”字样。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不得在已办经济实体中兼任董事长(包括名誉职务)、总经理以及其他任何职务,已兼职的要辞掉兼职或转为经济实体职工。已到离退休年龄的干部,一律要按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

(三)已办经济实体的财务要与中国人民银行彻底分开,单独在财政立户,独立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经济实体所得利润全部上缴当地中央金库,凡用人民银行信贷基金(资本金)办的金融性公司其利润不再返还;凡用人民银行利润留成资金和工会资金结余办的第三产业和实业公司,由财政从上缴的利润中确定一定比例返还给投资单位,接受财政监督。

三、实施办法

(一)已办金融性经济实体的脱钩分别采取以下办法:(1)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中心等金融性公司,除极个别经营管理不善,有严重问题者要撤并以外,原则上予以保留。其中,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及华夏、国泰、南方三家全国性证券公司挂靠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具体负责其脱钩工作。其余金融性经济实体的脱钩工作由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负责。(2)资金拆借中心,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同业资金拆借秩序的通知》(银发〔1993〕16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3)城市信用社、典当等集体金融机构除个别经营管理混乱,严重亏损的要撤销外,其余的保留。具体脱钩工作由各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负责。

(二)中国人民银行已办的第三产业和实业公司,凡经营管理比较好的,可以保留,但也要按上述脱钩原则和人民银行脱钩。对经营管理混乱,严重亏损的一律撤并。

(三)完全由人民银行职工和其他单位个人入股所办的公司不得挂靠人民银行。要按

公司的行业属性挂靠有关部门,并按股份制企业管理。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执行,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关于四川省撤销万源县和白沙工农区 合并设立万源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5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七日《关于撤销万源县和白沙工农区合并设立万源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万源县和白沙工农区,合并设立万源市(县级),以原万源县和白沙工农区的行政区域为万源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太平镇,万源县的九个区公所同时撤销。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山东省撤销乳山县 设立乳山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5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撤销乳山县设立乳山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乳山县,设立乳山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乳山县的行政区域为乳山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3年2月26日

任命肖厚德为驻曼彻斯特总领事,免去谭兴举的驻曼彻斯特总领事职务。

1993年4月16日

任命蒋正才为驻釜山总领事。

1993年8月5日

任命毕群、吴溪淳为冶金工业部副部长,免去黎明、王汝林的冶金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3年8月11日

免去童赠银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1993年8月18日

任命徐荣初为国家交通投资公司总经理,免去黄镇东的国家交通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1993年8月23日

免去傅学章的驻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代表职务。

1993年9月10日

任命韩德乾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成果为农业部副部长。

任命马之庚为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